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 8 期

复总第 852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1 年度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通知	(27)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35)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的通知	(43)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30 , 2022 Issue No.8 Serial No.852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aming the (Ecological) Garden City (County) of Shaanxi Province in 2021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Strengthening the Capacity Building of Drug Supervision in An All-round Way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Further Intensifying Efforts to Assist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Difficulties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Promot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Pla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onal Climatic Feasibility Studies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Suburban) Railways in Metropolitan Areas	(2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Overseas Busines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2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Supervision and Approval of Grass Seeds and Forest Seedlings Import and Quarantine	(3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Arranging Admonition Talks	(4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Reporting Items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47)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1 年度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报

陕政函〔2022〕10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全省各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加快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功能,增强城市活力,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按照《陕西省园林城市系列标准》《陕西省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经考评,决定命名彬州市为“省级生态园林城市”,白水县、米脂县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吴堡县为“省级园林县城”。

希望被命名的市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县城)。全省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园林城市创建,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4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陕西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全面加强我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提升药品监管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补短板、强弱项,健全完善药品监管体制机制、疫苗管理运行、风险防控、社会共治、应急处置、安全发展共赢等“六大体系”,加快推进机构实体化、队伍专业化、管理信息化、工作闭环化,有效建立起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保药品安全底线、追产业发展高线,更好满足三秦人民对药品安全的需求,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实现监管机构实体化。

1. 加强药品规范制度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陕西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陕西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将药品监管各环节、全过程纳入法治轨道,建立起相互衔接的规范制度体系。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及时清理完善规范性文件。(省药监局、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相关标准工作机制。制定具有“秦药”特色的质量标准,编撰出台《陕西省道地中药材志》,制修订《陕西省中药材标准》《陕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服务中药传承发展。制定《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标准》,为医疗机构制剂研究配制、监督检验提供依据。(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完善全省“一盘棋”、运行“一体化”药品监管体制机制。落实药品监管事权划分,明确省、市、县三级监管事权清单、责任清单、协同清单,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充分发挥市场综合监管与药品专业监管优势,挖掘最大效能,构建药品监管统一领导、事权合理划分、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体制机制。完善省、市、县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执法检查力量。加强省级药品稽查督导力量,增强全省稽查协同和联动能力;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要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具备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办案相匹配的专业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构建有效满足各级药品监管工作需求的检查员队伍体系,在建立起省级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的同时,加强市级队伍建设。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查突击性、实效性。建立检查力量全省统一调派机制。〔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药品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落实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实现药品监管机构实体化。规范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内设机构设置,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明确派驻乡镇(街道)各市场监管所专职人员。〔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技术审评能力。瞄准我省医药产业发展战略需求,加强省药品技术审评中心建设,助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建立与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合作共建机制,优化沟通交流方式和渠道,充实专业技术力量,为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发提供优质便捷服务。优化应急和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研审联动工作机制,鼓励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发。推进临床试验管理改革,建立区域伦理委员会,加强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完善药品医疗器械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提升创新、疑难产品技术咨询效能。〔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强基础、补短板,健全完善以省级为重点、市级为骨干的药品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以省级为重点、市级为补充的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体系。加强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能力体系建设,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口岸药品检验所建设,提高

前沿科学和基础研究能力;积极申报国家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推进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建设,提高生物制品检验检测能力;建立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评价研究中心(GLP 实验室),建立生物医药创新转化服务平台,提高药品上市前非临床研究和评价能力,力争在 2023 年全面达到 B 级药品检验机构、A 级化妆品检测机构水平。提升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检验检测能力,加强电磁兼容实验室、3D 打印(增材制造)、组织工程实验室建设,力争在 2022 年达到 B 级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水平,充实一批高学历、高技能人才。完善市级药品检验检测能力体系,力争在 2023 年市级药品检测机构全面达到 C 级水平。依托市级药品检验机构,在全省布局建设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区域分中心和化妆品检验检测区域分中心,助推全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发展,设立分中心的市级检验检测机构充实专业技术力量。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和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院加强对市级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开展能力达标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药监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药物警戒能力建设。加强全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能力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全环节警戒,以及药物研发、生产、上市全链条监测,构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加强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和市、县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充实专业技术人才力量。加强全省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建设。落实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医疗器械警戒主体责任,规范药物警戒报告制度。加强药监、卫生健康部门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数据共享。推进化妆品安全风险物质高通量筛查平台、快检技术、网络监测等方面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现队伍专业化。

9. 建设行政监管专业化队伍。优化省、市、县药品行政监管队伍结构,力争“十四五”期间省级行政监管队伍达到医药类相关专业人员占比 80%以上,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100%;市、县药品监管岗位医药类相关专业人员占比 60%以上,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80%以上。加强专业化培训,办好并拓展“药监大讲堂”。鼓励在职干部职工参加医药类专业学历教育,提高现有人员专业化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设技术支撑专业化队伍。加强检验检测、监测评价、技术审评、药品检查等技术

支撑机构队伍建设,大力开展学历与专业达标、业务培训、技能竞赛等,建立畅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药品监管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设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严把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建成一支高水平的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完善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养方案,加强在职培训和实训,不断提高检查能力。鼓励各级药品检验检测等人员取得省级以上药品检查员资格,参与药品检查工作。完善检查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与稽查执法、注册审评等衔接,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检查工作体系。2022 年底,构建起基本满足药品监管要求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体系。〔省药监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设专兼职专家队伍。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有关企业的专业人才优势,建立兼职专家队伍,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办案等提出权威咨询意见,提高监管决策水平。完善选聘、使用、管理制度,健全兼职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智囊作用。在省药监局各事业单位设立专家委员会,建立首席专家制度,为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建设稽查执法专业化队伍。全面提高省、市、县药品稽查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药品稽查办案能力。优化办案人员专业结构,提高法律专业人员比例;加强培训,通过继续教育等多种方式,提高现有人员专业化水平。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及时召开案情通报会、案件讨论会,实现案件线索共享、行刑协同有力。〔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入开展监管科学研究。推动西北药品监管科学研究院建设,完善监管部门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协作机制,加强监管科学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把药品科学研究纳入省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支持疫苗、创新药、仿制药、医疗器械等方面技术攻关。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建立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培训体系。鼓励药品监管、检验、审评等机构围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全生命周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积极开发及应用系列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提升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省药监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现管理信息化。

15. 推动药品监管信息化规划全面落实。按照国家药监局“十四五”药品监管信息化

规划要求,在大市场监管平台下,整合完善现有信息系统,推动建设药品安全“监管大平台”“追溯大系统”和“药械化大数据”。(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监管大平台”建设。进一步迭代升级智慧监管平台,全力推进数字监管向日常监管、稽查执法、监督抽检、信用评级等核心业务延伸,充分发挥药监云平台作用,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坚持以网管网,推进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追溯大系统”建设。按照统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追溯责任。整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追溯信息,加强与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逐步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充分发挥追溯数据在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药品监管精细化水平。积极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的实施。(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动“药械化大数据”建设。建立全省药械化大数据中心,有效汇聚监管数据和企业注册、生产、流通、使用信息,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药械化风险预警模型和监管档案数据库,形成精准化、智慧化监管新模式。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电子监管“一企一档”,推进品种档案建设与应用,实现省、市、县信息共享共用。推动实现卫生健康、医保、公安等各部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现工作闭环化。

19. 强化部门协同。强化省、市、县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和药品监管部门间工作协同。健全信息报送、联合办案、检查检验、人员调派、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权责清晰、协作高效、衔接顺畅的协同机制,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打通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监管各环节,畅通问题全过程追溯渠道,形成监管闭环。药监部门在研发阶段提前介入,建立贯通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的“一企一档”监管档案,形成责任清单,监管信息共享,监管责任连带。(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升监管效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进药品注册核查和许可检查同步进行,注册审评、检查、检验、审批并联实施。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继续深化“百人帮百企”行动,着力解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企业在研发、临床试验、注册申报、上市后变更等环节存在的“难点”“堵点”。鼓励研发创新,激励企业更加主动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升级、勇于做大做强。〔省药监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风险管理。坚持风险管控、预防为主的风险治理理念,建立风险收集、风险研判、风险交流、管控处置、跟踪问效“五位一体”的药品安全质量风险动态防控体系,形成风险管控良性循环的闭环化,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要制定落实省级药品、疫苗应急预案的配套预案,建立全覆盖预案体系。开展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加强药品检验机构应急检验制度、规范、程序和技术储备,有效维护应急检验设备设施,加强应急关键技术研发,保证应急检验高效、准确。〔省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落实监管责任。省食药安委涉及药品监管有关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制定工作程序和考核办法,落实监管责任。药监、公安、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要强化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医药联动、行刑衔接等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将药品安全列入对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有考核,明责、督责、考责、问责,形成责任闭环链条。〔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24. 落实党政同责。强化药品监管机构建设,市、县政府参照省级设立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形成政府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每年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药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市(区)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前向省政府报告药品安全工作。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市(区)药品监管工作考核标准并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各市(区)政府、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完善治理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建立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判定标准、

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充分发挥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实训基地作用,提升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能力。规范行业协会行为,支持制定行业规范,增强行业自律。(省发展改革委、省药监局、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政策保障。创新完善适合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合理安排监管经费。进一步推进陕西省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落地见效,落实奖励政策,推进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各市、县要依法将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提高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保障水平,使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和执法装备达到规定标准。推动各市(区)政府建立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奖补制度,对达到 C 级水平的检验检测机构,由各市(区)本级财政予以补助。省级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基层药品监管工作。完善药品监管经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药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优化人事管理。根据药品监管工作需要,科学核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以及履行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设立首席专家岗位,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事管理制度,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适当提高技术支撑机构中级、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破除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瓶颈。加大技术支撑机构绩效工资倾斜力度,加强内部分配,绩效工资重点向高风险岗位、一线岗位倾斜。注重人才培养,有计划重点培养高层次审评员、检查员,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激励担当作为。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药品监管队伍。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加强人文关怀,努力解决监管人员工作和生活后顾之忧。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加强对全省药品监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 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4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 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精神,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

(一)进一步发挥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作用,扩大支持企业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市(区)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1月免收房租。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通过业务补助、保费补贴、增量和绩效评价奖励等方式,加大对政策引导性强、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奖补力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不断扩大小微企业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好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的作用,完善“4321”银担合作业务体系建设,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用好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提升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鼓励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积极开发批量化担保产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科创企业发展。〔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购买约定的社会化服务给予补贴,提高服务补助额度和单个小微企业年度领券总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

(六)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广泛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利用大数据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企业纳税人、缴费人,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引导中小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西安海关、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清理涉企收费,深入推进转供电、供水供气等环节价格监管工作,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缓解融资问题

(八)加大信用贷款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持续深化“银税互动”,探索对依法纳税、诚实守信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新模式。优化升级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运营模式、功能,推动开展“长安信通”征信平台建设试点。推动全省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整合,发挥“信易贷”平台作用,引导有条件的银行机构与“信易贷”平台互联互通。(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工商联、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对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促融资纾企困”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倍增专项行动,指导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在中征平台进行全量登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持续推广和利

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中征平台开展业务,以供应链融资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能力提升工程”,督促金融机构落实金融顾问、四贷促进、让利实体、发债辅导、考核奖励等“五个机制”,实施业务授权、金融产品、专营机构、银担合作、尽职免责等“五项公示”,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发挥正面导向激励作用,发挥好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奖补机制作用,对服务中小微企业成效好的银行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加强陕西省金融服务云平台建设,推动“万企登云、千企融资”,提升中小企业贷款便利度。加强融资对接服务,加大对经营困难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十二)加强大宗重点商品价格监管和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涉企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工作,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组织国有企业、产业链骨干企业发布需求。支持大型企业、行业协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继续推广差异化收费,规范交通建设领域涉企收费政策,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对中欧班列长安号继续试行“铁路快速通关模式”,西安铁路口岸实现出口货物“装运发货即离境”、进口货物“一站到达”,减少货物在边境口岸滞留时间,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提高中欧班列陕西中小企业产品竞争力。〔省交通运输厅、西安海关、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

(十五)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梳理产业链龙头企业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2022年,以县(市、区)为单位统计小微企业清单和用电量,打包参与新能源市场化交易,力争成交电价在原目录电价基础上下浮0.05-0.1元/千瓦时。〔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

(十七)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按国家规定提高返还比例,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发放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接收见习人员且年度留用率不低于50%的单位,按规定享受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对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和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落实保障中小微企业用工若干措施,发挥“秦云就业”等平台作用,举办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建立中小微企业用工对接机制。开展多层次用工培训,优化劳动力供给。鼓励社会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人才培训和招聘引进等服务,加强中小微企业人才对接。提供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十九)加强清欠长效机制建设,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要求,从源头预防新增拖欠,积极应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化解拖欠账款。加强审计监督,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各级责任。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二十一) 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 加大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力度, 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我省相关实施细则, 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 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积极组织我省中小企业参加线上、线下举办的国际展会和经贸对接洽谈会, 开拓国际市场。搭建政银合作平台, 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 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建立“海外仓”和一站式服务体系, 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契机, 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大贸易救济工作力度, 为进出口企业维权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 支持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 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 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压实责任抓好落实

(二十三)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 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作用, 推动涉企事项“一网通办”、政策“一网通查”, 发挥好“秦务员”“陕企通”等平台作用。优化办理流程, 推广“免申即享”“无纸申报”等方式, 降低政策获取成本。〔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责任担当, 勇于开拓创新, 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 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 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 要切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 日

陕西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陕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我省高质量发展步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保持制造业平稳较快增长

(一)加强对制造业企业的服务。建立制造业龙头企业一对一包抓服务机制;加强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监测预警,按月研判分析,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技术创新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成长。建立“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库,对各市(区)每年“小升规”企业按净增加量给予每户20万元奖励;对年度增速快、贡献大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密切监测煤炭、钢铁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增加市场有效供给。加强原材料供需上下游协作,建立钢铁、水泥等大宗商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推动原材料生产企业与客户企业签署中长期供销协议,降低企业原材料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促进工业品销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优势工业品、“名优新特”消费品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免费为企业提供展销服务。采取平台让利、企业让价、政府补贴的方式,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开展联合促销。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运行保障。指导能源企业与用户对接,做好能源电力保供工作,保障重点用户用能需求。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要素跟着优质企业走”原则,推动生产要素和能耗指标向好项目、好企业集中,实现资源高效优化配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在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时期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省

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创新驱动能力

(六)实施科技型企业发展倍增计划。利用3年时间,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翻一番。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区)给予奖励;设立高新技术百强、创新活力五十强、创新能力三十强企业排行榜。支持科技人员自主创办、大中型企业孵化外溢、引进人才领办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型企业上规计划,每年筛选重点入库培育企业给予省级科技项目自主立项补助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最高给予300万元奖补。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对通过拟上市企业培育立项的给予科技项目支持。(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充分利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资源和政策包,鼓励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秦创原平台建设。加大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予以奖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中小企业最高300万元)。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给予奖补。(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制造业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广。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模式开展技术攻关,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30%、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贴。建立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清单,鼓励企业参与“揭榜挂帅”,对“定榜”项目给予奖补。(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九)实施“551”企业数字化转型特派员行动。成立5个数字化特派员小分队,组织50名专家,服务100家企业,做好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鼓励企业“上云用数”。开展制造业“上云”企业星级评定,对当年获得省级认定的优秀星级“上云”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企业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超过50万元的项目,按照投资额的15%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20个左右,每个奖励50万元。对两化融合项目按照投资额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对通过贯

标认证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一)加快智能化工厂建设。对认定为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产线和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三级以上达标企业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二)推动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实施“数字产业培育、平台经济发展、工业互联网发展、智能工厂建设、产业大脑建设”五大工程为抓手,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推动制造业提档升级

(十三)提升重点产业链竞争力。继续落实好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围绕省级重点产业链,发布三年行动计划,支持链主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大配套企业支持力度,强化产业链招商补链延链,着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设立重点产业链提升专项资金,对产业链重点项目、“卡脖子”补短板产业化应用项目、链主企业、重点配套企业等给予支持,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改造提升,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的 10%、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五)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推动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对强基础的重点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六)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加快“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建立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跟踪服务清单,按月监测,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对列入清单中投资进度快、投资额大的项目给予奖励。对当年有望建成投产的新增产能项目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七)支持汽车产业项目建设。用好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整车项目按照产能每增加 10 万辆汽车,奖励 1.2 亿元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按照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情况分批拨付。对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2%、最高给予 5000 万元奖补。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领域研发应用,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按照投资

额的3%、最高给予5000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八)提高制造业绿色化水平。加快工业节能减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大节能力度。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制造项目建设,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对绿色制造项目按照投资额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九)提升工业园区承载能力。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原则,扎实推进园区优化整合。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发展,培育一批重点特色专业园区,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园区专业化配套服务能力和承载水平,对园区公共设施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10%、最高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强化要素保障

(二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撬动作用,省级相关部门要整合各自现有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资金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制造业,支持产业发展类的资金原则上当年6月底前下达完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重点企业信贷投入,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支持制造业企业研发创新、设备更新、依法并购;完善制造业中长期融资考核评价机制,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链“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对“链主”企业上一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配套企业,可根据市场化原则实行纯信用无抵押贷款。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普惠小微企业的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制造业贷款、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按照符合条件的新增贷款投放额不超过0.5‰的标准予以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制造业企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求清单,进行靶向招才引智。围绕制造业用工需求,加大订单式培训和支持力度。支持举办全省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落实好全省各类人才奖励补贴和生活保障待遇相关政策,为制造业人才引进培育提供有力支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积极推行“亩均论英雄”改革。构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在开展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和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对各市(区)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领跑者、省级以上园区亩均效益领跑者和市(区)“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领跑者给予奖励,将县域工业集中区纳入“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高产区、高端产业、优质企业集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制造业企业在投资落户、开办经营、项目审批、资本对接等环节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诉求响应平台(即“陕企通”)作用,及时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设“一指减负”平台,实现企业减负政策“一指申报”“一指评估”“一指办理”。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用活增值税抵扣、加速折旧、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转让减免税、进口设备免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零部件原材料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101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6 日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认真做好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陕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范围内的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园区、功能区(以下统称开发区)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进行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发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免费使用论证报告,不再要求单独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对开发区以外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依照相关规定进行

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气候变化状况,制定和完善与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有关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五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承担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完成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能力;有与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相适应的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气象类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工作经历。

第六条 在陕西省从事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承担单位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承担单位,应当自本办法实行之日起6个月内报告;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承担单位,应当自领取法人资格证书之日起3个月内报告。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报告的信息,向社会公布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承担单位名单。

第七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由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内容和论证结论终身负责。

第八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完整,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开发区概况和技术要求;
- (二)基础资料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现场探测所取得的资料及探测仪器、探测方法、探测环境和探测数据有效性的说明;
- (三)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
- (四)开发区所在地的气候背景分析;
- (五)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评估,极端天气气候时间出现概率;
- (六)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 (七)论证结论和适用性说明;
- (八)其他有关内容。

第九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者有关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采用的数据来源应当合法规范。

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采用经过有关领域专家评审认可的成熟理论和技术方法。

第十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完成后,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审查申请,报送相关审查资料。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论证报告通过评审后方可提交使用。

第十一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成果归开发区管理机构所有和统一管理,供开发区进驻企业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可直接作为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规划和建设的依据,并由相关部门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负责规划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应当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纳入规划和建设项目立项、设计或者报建审批的审查内容。

第十三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列为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纳入政府统一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所需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列为重点督办内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于工作推进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处理。

第十五条 在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10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6号)精神,聚焦新时代追赶超越要求,推动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按照科学规划、有序推进,统筹衔接、资源共享,明确责任、合作共赢,改革引领、协同创新的基本原则,积极有序推进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建设,为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引领现代化都市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物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省铁路集团〕

二、明确发展方向

市域(郊)铁路发展以利用既有铁路为主、新建铁路线路为辅。市域(郊)铁路发展责任主体为相关市(区)政府。各市(区)政府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铁路发展及财力支撑、客流基础、发展需求等实际,因地制宜,有序推动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省铁路集团〕

三、强化规划引领

市域(郊)铁路发展规划由相关市(区)政府会同中铁西安局集团共同编制。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市域(郊)列车项目,纳入市级或铁路运输企业相关规划实施,可不另行编制专

项规划。对于新建市域(郊)铁路项目,比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由相关市(区)政府会同中铁西安局集团共同编制,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规划范围一般不跨越市级行政区域,对于具有同城化趋势、通勤需求较高的比邻城市可予以延伸覆盖,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积极予以统筹协调指导。〔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省铁路集团〕

四、做好资金落实

在确保满足本级政府承担的干线铁路建设配套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加大资金筹措力度,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积极落实好市域(郊)铁路项目建设资金。创新市域(郊)铁路市场化投融资模式,放开市场准入,培育多元投资主体,支持市(区)政府与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一体化投资主体,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外资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大地方政府投入力度,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收益较好的项目建设,研究以线路经过辖区土地出让收益支持市域(郊)铁路建设等政策。探索吸引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参与投资,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加大支持协调

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支持,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物局等部门要会同各市(区)政府及中铁西安局集团、省铁路集团等共同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运营等过程存在的难点问题。〔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物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省铁路集团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3日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商函〔2020〕680 号

各相关单位,厅有关处室:

《陕西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暂行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经省商务厅第 23 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商务厅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陕西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促进我省吸引外资,扩大对外贸易,帮助我省企业“走出去”,提升我省开放型经济水平,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进一步规范“陕西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以下简称代表处)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代表处旨在进一步搭建陕西与重点国家(地区)经贸合作平台,逐步建立我省全球投资贸易促进网络体系。

第三条 代表处应充分发挥“窗口、桥梁、辐射、服务”作用,促进双向投资贸易快速发展。

第二章 设立原则

第四条 代表处是指省商务厅与受托单位以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形式设立的商务代表机构,在特定授权范围内开展与我省双向投资贸易促进有关工作。代表处的1个委托期为2年。

第五条 代表处的设点布局原则上1个国家(地区)设立1个,且设立国家(地区)与陕西经济关联度高,产业互补性强。特别重要国家(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不同区域设立多个代表处。代表处按照“突出重点、逐步拓展、成熟一个、设立一个”的总体要求,逐步有序设立。

第六条 代表处实行总代表负责制。每个代表处设总代表一名,负责代表处全面工作,任期一般为2年。总代表由受托单位按照其内部管理规定推选,经省商务厅资格审查合格后聘任,并颁发总代表聘书。

第七条 代表处及总代表需严格按照双方委托协议所列工作职责开展工作,不得以代表处和总代表名义从事非法或与工作职责无关的任何工作。

第三章 设立条件

第八条 境外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会(协会)、中介机构、企业(以下统称申请主体)向省商务厅提出设立意愿,并一次性提交设立申请、申请主体简介、申请主体登记注册证明、总代表人选推荐登记表等四项材料。

(一)设立申请的内容需包括:设立理由、服务内容、社会资源、工作目标、人员配备、办公地址。

(二)申请主体需满足的基本条件:

1. 境外具有法人资格的商协会需在当地合法注册且正常运营满2年以上,会员企业数量不少于50家,并经理事会(董事会)授权同意。

2. 境外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中介机构需正常运营满2年以上,并经董事会授权同意。

3. 申请主体与所在国家(地区)政府部门、社团组织、行业组织、知名企业,以及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处保持稳定良好的工作交流。

4. 申请主体应具备一定的经贸信息收集和市场调研能力。

5. 申请主体应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基本办公条件。

(三)总代表基本要求:

1. 经申请主体理事会或董事会研究同意,并经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2. 完整填写陕西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总代表人选推荐登记表(附件1)。

第九条 代表处的选定优先考虑具有公共性、公益性,且与经贸关联度强的组织机构。

第四章 批准程序

第十条 省商务厅涉外投资服务处牵头,会同厅法规和审批处、对外贸易处、外国投资管理处、国际经济合作处、外事联络处、投资促进处、自贸协调指导处、财务处对申请主体和推荐总代表人选进行资格初审。

第十一条 初审意见报省商务厅主管厅领导审核完善后,报省纪委监委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纪检监察组备案。

第十二条 将审核完善且报备后的意见材料形成省商务厅厅长办公会议题,并提交厅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三条 厅长办公会审定后,省商务厅与申请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订委托协议,并向总代表颁发聘书。

第十四条 对于新设代表处的审核、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度集中组织开展 1 次。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宣传推介。利用各种平台和资源,积极主动宣传陕西投资环境、投资政策、出口产品、产业导向,以及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最新成就,提高陕西在境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十六条 建立渠道。建立和发展与所在国家(地区)政府部门、商协会、行业组织和知名企业等经济机构的良好关系,积极联系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中资企业、中资机构,拓展经贸合作渠道和工作网络,促进陕西与当地经贸关系的稳定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报送信息。不定期报送双向投资贸易工作动态,提供所在国家(地区)的市场需求信息,协助省商务厅了解所在国家(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促进双边经贸合作深入开展。

第十八条 经贸活动。积极协助陕西在当地举办的各类经贸活动,配合开展政府拜访、企业考察、会议组织等工作,并为访问团组在境外的交通、食宿等提供协助。组织所在国家(地区)政府和企业团组访陕,促进双向经贸交流。

第十九条 项目促进。促进投资贸易双向发展,推动陕西与所在国家(地区)开展实质性经贸合作。

(一)围绕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和知名跨国公司开展投资促进工作,做好相关投资信息的收集、整理,为有意来陕投资企业做好居中协调和服务工作,积极推动项目落地。

(二)以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契机,与所在国家(地区)开展多个领域、多种类型的园区合作。

(三)鼓励建立专项服务机制,有重点、有针对性的与我省各级政府部门、有关开发区及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功能区开展专项合作。

第二十条 因工作需要,承担省商务厅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六章 分类管理及绩效评估

第二十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代表处务实有效的开展工作,对代表处实行分类管理,对

其年度工作绩效进行量化评估。按照评估得分高低并经省商务厅厅长办公会审定后,明确各代表处当年所属类别。代表处类别由高到低分为 A 类、B 类、C 类。

第二十二条 代表处绩效评估指标主要依据《陕西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管理暂行办法》和《陕西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委托协议》所列工作职责设定。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估指标及权重设定。根据代表处工作职责,共设定一级指标 6 项,总分 100 分,分别是宣传推介(权重 10%)、建立渠道(权重 10%)、信息报送(权重 10%)、经贸活动(权重 25%)、项目促进(权重 35%)、其他工作(权重 10%)。二级指标 12 项,主要是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并依据对应权重赋予一定分值,最后形成《陕西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附件 2)。

第二十四条 当年新设代表处不参与该年度绩效评估,直接按 C 类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商务厅涉外投资服务处牵头,有关处室参加,每年度对代表处工作进行集中绩效评估,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代表处年度工作进行独立评估。

第二十六条 代表处总代表的履职尽责情况主要以年度述职形式进行。总代表每年度需到省商务厅进行一次工作述职,述职内容主要为代表处绩效评估指标完成情况,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实效。

第七章 退 出

第二十七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托单位自动退出陕西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序列,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自动失效,所聘总代表同步自动解聘。

- (一)代表处连续 2 年绩效评估为 C 类。
- (二)受托单位涉及违法案件、重大纠纷,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
- (三)受托单位未能严格遵守委托协议约定事项,违反协议规定。
- (四)因省商务厅工作业务调整,需撤销设立国家(地区)代表处。

第二十八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总代表自动解聘。

- (一)总代表年度述职考评不合格。
- (二)总代表涉及违法、重大纠纷,引起严重负面社会舆论。
- (三)发生其他社会不良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八章 经费支持

第二十九条 省商务厅每年度向代表处提供一定经费支持,作为代表处日常运转工作费用,同时根据代表处工作量和 work 实效配套支持项目促进经费。工作经费和项目促进经费均从陕西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中列支。经费开支遵循“勤俭节约、资源统筹、动态管理、绩效挂钩”的原则。

第三十条 代表处依据年度绩效评估确定的类别,对应拨付日常工作经费。**A 类代表处**每年度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工作经费支持,**B 类代表处**每年度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工作经费支持,**C 类代表处**每年度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工作经费支持。

第三十一条 日常工作经费支出主要包括:经贸信息收集、客商拜访、市场调研、宣传推介、对外联络、举办活动、通讯、交通、差旅、人员等费用。项目促进经费是指代表处为积极争取特定重大境外投资项目落户陕西,在项目跟踪服务和项目落地前期投入大量工作的资金支持,属于专项费用。代表处应加强经费管理,注重资金使用效果。

第三十二条 项目促进经费主要依据项目类别、项目投资额,以及代表处推进项目落地投入的工作量,由省商务厅提供金额不等的费用支持。具体支持金额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省商务厅涉外投资服务处提出初步意见,报请主管厅领导审核,并报省纪委监委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纪检监察组备案后,形成会议议题提交厅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十三条 代表处所有支持经费均需通过受托单位指定的中国境内对公账号转账支付,实行财务独立核算,严格按照费用支出要求列支,不得随意挪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陕西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陕西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总代表人选推荐登记表(略)

2. 陕西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商务厅门户网站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引进林草种子、苗木 检疫审批与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林治发〔2020〕192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省森林资源管理局:

为了规范从国(境)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的检疫监管工作,有效防止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维护我省生态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的通知》(林生规〔2019〕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省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陕西省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实施办法

陕西省林业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陕西省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 审批与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从国外(含境外,下同)引进林草种子、苗木的检疫管理,有效防止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维护我省生态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凡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以下简称“林草引种”)的检疫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草种子、苗木,是指林木和草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苗、花、根、茎、叶、芽、籽粒、果实等。

第四条 省林业局负责全省林草引种的检疫管理,省林检机构负责执行全省林草引种的申报、审核、审批和检疫监管任务。

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林草引种检疫监管工作,其所属林检机构承担辖区内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隔离试种和日常疫情监测工作。发现林业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时,应当及时向省林业局报告,并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除害处理。

第五条 林草引种检疫管理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责任主体、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则,实行引种风险管理和种植地属地监管制度。

第六条 林草引种检疫管理工作应当加强与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和协作;鼓励科研院所、检疫检测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参与有关工作,支持规范、诚信、创新型企业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检疫申请

第七条 除暂免隔离试种植物种类(附件 1)以外,引进的其他种类均应当进行隔离试种。申请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在本省境内具有国家认定的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的隔离种植地。属于科研引种或者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换、交流引种等但不具备上述种植条件的申请人,引进的林草种子应当种植在达到国家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认定条件的种植地。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引进林草种子时,应当向省林检机构提出林草引种检疫申请。

第九条 林草引种实行“谁申请,谁负责”的责任制度。申请人按要求提交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引种隔离试种,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将其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黑名单。

第十条 申请林草引种时,除提交《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附件 2)之外,还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属于科研引种以及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流、交换引种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隔离措施等材料;

(二)属于展览引进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展会批准文件、展览期间的管理措施、展览结束后的处理措施,以及展览区域安全性评定等材料;

(三)属于首次申请引进的和每年第一次申请引进的,申请人应当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

(四)属于国内首次引进以及首次引种国家和地区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拟引进种类在原产地的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的材料;首次引种隔离试种期满后,申请人应当提交首次引进种类的疫情监测情况的材料。隔离试种成功后,申请人方可再次引进同一种类。

第十一条 根据申请引进种类的不同,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属于经营性引进的,申请人应当为从事林草种子苗木进出口经营的企业和个人;

(二)引进需要隔离试种种类的,申请引进的种类、数量应当与隔离试种地的试种条件、试种能力一致,严禁超试种条件、试种能力申请引种。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在签订的贸易合同、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证明符合中国的检疫要求。

第三章 受理与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林草引种的,应当登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与服务平台,上传《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省林检机构受理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内容(附件 6)。不能补正内容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省林检机构应当对受理的检疫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不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实行引种风险管理的,由省林业局负责人做出审批决定,并签发《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以下简称“检疫审批单”)。检疫审批单批准的有效期限为 3 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应当在有效期内书面提出,延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需要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实行引种风险管理的(附件 3),由省林业局审核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风险评估后,再由省林检机构按风险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签发检疫审批单。

省林业局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应当出具现场核查通知书并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风险评估和省林业局现场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时间内。

省林检机构不受理和审批用于直接土壤种植草皮草种的引进申请。

第十五条 林草引种实行风险管理制度。属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经省林业局审查,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专家评审(风险评估)或引种地检疫评审,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国内首次引进或者首次引种国家和地区的;

(二)国内有关部门或者国际有关组织已发布相关疫情警示和引种要求的,或者已确定拟引种国家发生相关重大植物疫情的;

(三)科研以及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流、交换引种的;

(四)国内无法确定风险但经实地调研确需引进的。属于此类情况的,应当实施国外引种地检疫评审。检疫评审的有关情况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上公布;

(五)需带土引进的。国家原则上禁止审批该类引进事项,确需带土引进的,应当经国外引种地检疫评审合格,通过专家全面评定,具备严格、可行的监管措施,并商海关总署后开展;

(六)除上述情况以外,引进超过附件3中单次或年度引进数量的。

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引进经风险评估为风险特别大种类的,拟种植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作出负责监管和承担引进风险与疫情除治的承诺,明确政府责任人,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外引种地检疫评审合格的,在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内进行引种试种。

第十六条 属于国内其他省份已引种,我省首次引种的植物种类,由省林检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境外林草引种检疫审批风险评估管理规范》实施。

第十七条 申请引进种类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的,省林业局将引种申请材料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引种地检疫评审。风险评估时间一般控制在3个月以内;引种地检疫评审时间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

经风险评估确定可以引进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种类的,首次审批时,审批数量一般为50株以内或者相当于50株以内的数量。

第十八条 省林检机构应当根据引进种类的不同,确定每批次引进种类的隔离试种方式、时限和监管单位及其联系方式;根据隔离试种条件和试种能力确定引种种类、数量、规格。其中,隔离试种方式和时限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确定:

(一)属于引进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和第十六条情况的,应当全部进行隔离试种。其中,一年生植物不得少于1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不得少于2年。

(二)引进乔木、灌木、竹、藤等带根、带土种类的植物,应当全部进行隔离试种,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其中,属于实施引种地检疫评审并用于经营性种植的种类,可在有害生物发生季节隔离试种期满3个月后,向省林检机构申请检疫,经检疫合格后可进行分散种植。

申请分散种植按国家规定执行,申请人应负责在分散种植后1年内,每季度报告1次疫情监测情况。属于实施生产性种植的种类,不得进行分散种植。

(三)引进花卉、药用植物、种球、扦插苗、组培苗、营养繁殖苗等种类的(暂免隔离试种种类除外),应当进行抽样隔离试种,时间不得少于1—4周,抽样比例为每批次引进数量的0.5%—5%,抽样数量最低不得少于100件,不足100件的应当全部隔离试种。

(四)同意分散种植的植物调运出圃前,申请人应向种植地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林检机构提出调运检疫申请,检疫合格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出圃。

第十九条 申请人需要延续检疫审批单时,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书面提出延续申请。检疫审批单有效期限届满没有进行延续的,检疫审批单自动作废。需要变更引进种类、类型、数量、用途、引种地、输出国、供货商、种植地点等审批信息的,申请人应当重新办理检疫审批手续。获批准而未引进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后7天内将审批单退回省林检机构。

引进林草在到达国内通关后7天内,申请人应当向省林业局及监管单位提交《林草种子、苗木引进回执》(附件4)和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材料,及时核销引种数量。

第四章 检疫监管

第二十条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所在地县级以上林检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引进种类的监管。监管单位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引种和监管情况汇总报送省林业局。省林业局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林草引种检疫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监管单位收到申请人发送的林草种子、苗木引进回执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隔离试种苗圃进行现场监管,发现不按规定隔离试种或隔离试种地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监管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省林业局。

第二十二条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除具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定的认定条件外,还应当加强防疫隔离设施日常维护,建立隔离试种制度和日常疫情管理档案。档案包括种植地基本情况、每批次引进种类的隔离试种情况(试种种类、数量、隔离时间、引种植物死亡情况、废弃物处理情况等)、有害生物疫情监测和防治情况、出圃检疫情况,以及隔离试种种类的出圃批次、时间、数量、去向等。

第二十三条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应每周对隔离试种植物进行观察记录,固定专人如实填写《国外引种隔离试种苗圃地观察记录表》(附件 5),并于每月 15 日报监管单位;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引进种类、数量、输出国家、隔离试种情况、疫情监测情况及除害措施等报告县级林检机构,由县级林检机构逐级报告省林检机构。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在引种植地发现疫情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报本级人民政府,并逐级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停止移植或销售活动,在监管单位监督指导下,采取封锁、控制和扑灭等措施,无法有效控制疫情的,涉疫林草应当全部就地销毁,防止疫情扩散。实施疫情除治的费用和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发现疫情前已经移植和销售的,在监管单位的监督下,限期追缴并销毁。

第五章 有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林草引种检疫审批和监管人员违反本办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省林业局应当给予通报,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一)获批准但没有引进的检疫审批单,未在规定时间退回的;
- (二)申请人在引种植物进境后未在 7 天内将引进回执发送至省林业局以及监管单位的;
- (三)未按规定报告引进植物隔离试种和分散种植疫情监测情况的。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引种。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瞒、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引进林草种苗检疫审批许可的,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引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1. 暂免隔离试种植物种类名单(略)

2. 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式样)(略)

3. 引进林草种子、苗木风险管理表(略)
4. 林草种子、苗木引进回执(式样)(略)
5. 国外引种隔离试种苗圃地观察记录表(略)
6. 国外引种一次性告知清单(式样)(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林业局门户网站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的通知

陕环发〔2020〕35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神木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已经2020年12月25日第1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30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工作,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省生态环境厅约见未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市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或未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出相关问题、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提出整改建议的一种行政措施。

第三条 生态环境问题约谈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实事求是,做到精准有效;坚持综合研判,服务工作大局;坚持信息公开,强化警示教育。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察办)归口管理约谈工作,厅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以下简称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参与实施约谈工作。

第二章 约谈情形和对象

第五条 经相关部门核查或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进行约谈: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不力的;

(二)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国家和我省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碳排放强度控制、土壤安全利用目标任务的;

(三)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推进不力,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生态破坏严重或核与辐射安全问题突出的;

(四)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等环境违法问题突出,或发生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因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生态环境突发事件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对发生重特大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对不力的;

(五)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干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管,造成恶劣影响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平时不作为或慢作为,群众反映强烈的;

(六)对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且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一定后果的;

(七)触犯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威胁和破坏的;

(八)未按要求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被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财政、审计等部门通报批评的;

(九)法律法规或政策明确的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条 约谈对象为未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市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或未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第三章 约谈准备

第七条 相关部门提出约谈建议,经督察办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程序报厅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

约谈建议应当包括约谈对象、事由、依据,以及被约谈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支撑材料等内容。

第八条 提出约谈建议的相关部门负责拟订约谈方案、约谈稿和约谈纪要,报厅领导批准后实施。

约谈方案应当包括约谈事由、时间、对象、程序、参加人员、公开要求等。

约谈稿应当包括约谈的依据背景、约谈事项涉及的具体问题、约谈整改建议等。

第九条 约谈事项对外公开的,由提出约谈建议的相关部门准备约谈通稿,按程序报厅领导审定后发布。需媒体记者参加约谈会议的,由宣传教育处负责邀请。

第四章 约谈实施

第十条 约谈方案经厅领导批准同意后,由督察办印发约谈通知,于约谈前5个工作日通知被约谈方。约谈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负责人的,约谈通知可视情抄送其同级或上级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组织部门;约谈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其企事业单位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约谈通知可视情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约谈通知应当明确约谈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联系方式等。

第十一条 约谈一般采取会议形式,基本程序如下:

- (一)督察办主持约谈,说明约谈事由;
- (二)提出约谈建议的相关部门通报主要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 (三)约谈对象说明情况,明确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四)签署约谈纪要。

第十二条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为保障约谈效果,可以采取集中约谈、个别约谈和联

合约谈方式。

需要同时约谈多个责任主体的,应当实施集中约谈。

涉及多个部门对同一责任主体进行的约谈,应当实施联合约谈。

第十三条 对市(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的约谈,由提出约谈建议的相关部门分管厅领导参加,必要时也可由厅主要领导参加。

第十四条 提出约谈建议的相关部门应当做好约谈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并送督察办备案。

第五章 约谈整改

第十五条 约谈时应当明确约谈整改方案的制定要求,整改方案应当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对象为县级人民政府时,还应抄送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

省生态环境厅发现约谈整改方案敷衍应付、不严不实的,提出约谈建议的相关部门应督促被约谈方限期修改完善或组织重新制定。

第十六条 被约谈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约谈建议的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对约谈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分析,视情开展现场核查,并将被约谈方的整改落实情况送督察办备案。

对约谈整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的,视情采取相关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约谈不取代立案处罚、区域限批、责任追究等相关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约谈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陕环办发〔2017〕48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 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测法〔2020〕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报送管理办法》已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2020年12月18日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20年12月31日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报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统一监管,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陕西省测绘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测绘活动的测绘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报送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报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测绘单位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在项目实施前,应当通过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管理系统,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报送材料。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9 日决定,免去:

秦孝忠的陕西省预算资金评审中心主
任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9 日决定,免去:

付战超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2 年 4 月 8 日决定,任命:

陈富林、吴振磊为西北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 2022 年 4 月 8 日决定,任命:

刘云贺为西安理工大学校长。

省政府 2022 年 4 月 8 日决定,任命:

王树声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

省政府 2022 年 4 月 8 日决定,任命:

张荣军为西安石油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 2022 年 4 月 19 日决定,任命:

姜劲儒为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

(陕政任字[2022]55-61 号)

第五条 测绘单位报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扫描件:

- (一)测绘项目合同或者委托书;
- (二)测绘资质证书;
- (三)项目设计书(主要包括测绘起止时间、地点、内容等);
- (四)作业人员名册和测绘作业证。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揽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在系统内收到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报送材料后 5 日内,对该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承接单位的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和项目合同书等进行归档记录。

第七条 测绘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报送的,将作为不良信用信息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发布。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